

譯本

() in ETWB(E)55/07/70

電話：2136 3277

傳真：2136 3347

邵在德先生
主席
世界自然（香港）基金會
香港中環纜車徑一號
（傳真號碼：2845 2734）

邵先生：

貴會早前曾就淨化海港計劃(計劃)第二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。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來函轉交政府回覆。

我們欣悉貴會支持“污染者自付”原則，並會在日後檢討排污費時，充分考慮貴會的意見。在保護食水資源方面，政府在二零零二年的《施政綱領》公布全面水質管理計劃，以推廣節約用水和廢水循環再用。我們會在昂平污水處理廠落成後，進行試驗計劃，測試循環再用經處理的廢水的不同方案。我們會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，以及其他仍在進行的研究所得的結果，考慮在本港其他地區廣泛推行廢水再用。

關於分兩個階段實行計劃第二期的建議，我們得強調，在制訂該項建議前，我們曾非常審慎評估環境、財政、運作和計劃銜接方面的影響。爲了定下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，政府進行了一連串試驗和研究。這些試驗和研究結果清楚確定有需要採用生物處理程序，因此長遠來說，政府定會提供該等設施。不過，達到本港所需規模的生物處理設施極爲複雜，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籌劃，才能確保該系統能充分應付本港的長遠需要。此外，水質模擬測試結果顯示，只要完成計劃第二期甲，海港大部分水域便能達到大多數水質指標／標準。作爲負責任的政府，我們須妥善安排十分昂貴和複雜的生物處理設施的啓用時間。換言之，我們須在確定實際人口和污水量增長率達到某程度後，才斥資興建該等設施。基於上述考慮因素，加上有必要爲計劃第二期乙的設施爭取土地，以及進行地盤勘察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，分兩個階段實行計劃第二期不論從環境或財政角度來看，都是穩當審慎的做法。此外，計劃第二期甲急需進行，以便進一步改善海港水質。

爲了避免延遲計劃第二期甲的施工日期，我們才建議盡快進行計劃第二期甲，並同時進行第二期乙的前期工作。

希望上文有助闡明當局對貴會提出的事項所持的立場，並盼望你能出席即將舉行的技術簡報會，就計劃第二期與我們交換意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(劉震 代行)

副本送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(經辦人：余麗琮女士)

傳真：2521 7518

環境保護署署長(經辦人：黃耀錦先生)

傳真：2838 2155

渠務署署長(經辦人：徐永華先生)

傳真：2933 9162

ETWB(E)55/10/161 Pt 47

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